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刘全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钱强先生、陈宋生先生、梁华权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17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7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